

2018年度
内乡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乡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内乡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内乡县司法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内乡县司法局概况

一、内乡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乡县司法局机构设置

内乡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内乡县司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1）办公室、（2）依法治县办秘书股、（3）普法与依法治理股、（4）依法行政指导监督股、（5）法制审核股、（6）基层工作指导股、（7）社区矫正管理股、（8）法律援助工作股、（9）政治部、（10）律师管理股、（11）公正仲裁股（司法鉴定股）

、（12）计财装备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内乡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司法局
行政机关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第二部分

内乡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2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738.82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22.49	本年支出合计	54	738.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97.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81.12
	28			57	
总计	29	919.94	总计	58	91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2.49	822.49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49	822.49	0	0	0	0	0
20406	司法	822.49	822.49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608.63	608.63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26	94.21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0	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53.00	53.00	0	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60	57.60	0	0	0	0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4.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8.82	584.81	154.0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82	584.81	154.01	0	0	0
20406	司法	738.82	584.81	154.01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584.81	584.81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98	0	53.98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2	0	2.02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53.73	0	53.73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21	0	39.21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8	0	5.08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38.82	738.82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4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822.49	本年支出合计	55	738.82	738.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97.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81.12	181.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97.45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总计	30	919.94	总计	60	919.94	91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8.82	584.81	15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82	584.81	154.01
20406	司法	738.82	584.81	154.01
2040601	行政运行	584.81	584.81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98	0	53.98
2040605	普法宣传	2.02	0	2.02
2040607	法律援助	53.73	0	53.73
2040610	社区矫正	39.21	0	39.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8	0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4
30101	基本工资	252.02	30201	办公费	1.78
30102	津贴补贴	99.75	30202	印刷费	0
30103	奖金	39.23	30203	咨询费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5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7	30207	邮电费	0.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30211	差旅费	0.45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40.67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304	抚恤金	17.53	30215	会议费	0.17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0.77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6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6.8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69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75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484.47	公用经费合计		10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20.00	0.00	20.00	8.00	10.14	0.00	3.58	0.00	3.58	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内乡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支总计均为919.9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8.27万元，增长25.73%，主要原因人员津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养老保险增加等人员经费及新增司法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司法所补助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82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2.4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支出合计 73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81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154.01 万元，占 20.8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19.9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8.27万元，增长25.73%。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养老保险增加等人员经费及新增司法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司法所补助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8.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60 万元，增长16.49%。主要原因人员津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养老保险增加等人员经费增加113.00万元，司法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2.40万元，司法所补助经费27.00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8.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基本支出584.81万元，占79.2%；项目支出154.01万元，占20.80%。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89.3万元，支出决算为73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7.93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养老保险增加等人员经费增加 184.48 万元。司法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2.40 万元。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政法专款，法律援助案件较以前年度增加。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1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4.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00.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00元，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7.9%，占35.30%；公务接待费支出6.5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2%，占64.7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是

严格遵照八项规定，压缩车辆运行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末，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 %，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是严格遵照八项规定，减少招待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8 年共接待 42 批次 32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内乡县司法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2.9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59.21万元，案件补贴支出39.21万元；支出项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目共 2个，支出金额92.94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2个自评金额92.94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项目县财政预算拨款25万元，实际用于全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53.73万。我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80件，受理咨询3100件，法律援助结案率达到80%，案卷合格率9%，案件有效投诉率0.05%，群众满意度90%。（2）、县财政拨入社区矫正预算经费57.6

万元，用于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工作经费39.21万元。截止2018年底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511人。2018年我局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590件，安置帮教人员695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90%，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0.2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90%，帮教率95% 群众满意度9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法律援助项目县财政预算拨款25万元，实际用于全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53.73万。我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80件，受理咨询3100件，法律援助结案率达到80%，案卷合格率95%，案件有效投诉率0.05%，群众满意度90%。（2）、县财政拨入社区矫正预算经费57.6万元，用于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工作经费39.21万元。截止2018年底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511人。2018年我局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590件，安置帮教人员695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90%，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0.2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90%，帮教率95% 群众满意度9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6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超出年初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34万元，较上年增加67.65万元，增涨207%，人员办公经费每人每年增加1000元，维修（护）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内乡县司法局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内乡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一处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